

茂名市人民医院人类遗传资源事项办理流程

一、人类遗传资源事项办理时间

项目在机构办完成立项并通过伦理审查后方可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事项。

二、流程

(一) 发起 OA 申请流程

1. 我院作为参与单位/合作单位

研究者在我院 OA 系统科研中心专栏发起“人类遗传资源申报医院公章使用”流程，并上传以下材料：

- (1) 需签署盖章的承诺书/合作单位签章页等材料（至少一式 3 份）；
- (2) 临床研究项目人类遗传资源登记表；
- (3) 研究者承诺书签字版扫描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 (4) 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审批申请书/备案信息表（若涉及变更申请，请同时上传首次申请书以及变更申请书）；
- (5) 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决定书（若有）。

2. 我院作为人遗申请牵头单位

我院作为人遗申请牵头单位时，尚无账号的 PI（主要研究者）先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apply.hrgg.net>）进行“自然人注册”，同步告知我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单位管理员）进行用户授权后，自行登录系统填报人遗审批/备案项目所需资料并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查，通过后生成申请材料，下载并打印“单位审核意见”或“合作单位签章”。在 OA 系统科研中心专栏发起“人类遗传资源申报医院公章使用”流程，并上传以下材料：

- (1) “单位审核意见”或“合作单位签章”等需签署盖章的材料；
 - (2) 人类遗传资源登记表；
 - (3) 委托书（若有）；
 - (4)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审批申报建立账号申请单；
 - (5) 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审批申请书/备案信息表、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决定书（若有）。
- （以上材料模板见公众号“下载专区”）
- ### (二) 递交材料

OA 流程通过后，请把上述材料递交到 6 号楼 9 楼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递送资料

前请提前联系黄老师，联系电话：189333897709。

（三）承诺书/合作单位签章页等材料的文件签收

1. 我院作为参与单位/合作单位

承诺书/合作单位签章页等材料签字盖章完成后，人遗办工作人员通知 CRC 领取。

2. 我院作为人遗申请牵头单位

PI 获得签字盖章文件，自行上传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apply.hrgg.net>），待单位管理员审查后，再提交至科技部受理。科技部审批通过后，PI 下载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决定书或备案信息表并收集分中心所需备案材料后在科技部系统补充上传分中心备案材料。